

證券代號：7730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科技五路100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會議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3 |
| 伍、討論事項 | 4 |
| 陸、臨時動議 | 5 |
| 柒、散會 | 5 |
| 捌、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6 |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
| 三、盈餘分配表 | 10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財務報表 | 11 |
| 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9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4 |
| 玖、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39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7 |

壹、開會程序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科技五路 10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112 年營業收入總額計新臺幣(下同)762,120 仟元，營業毛利284,285 仟元，毛利率38%，營業利益為171,779 仟元，營業利益率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84 仟元，稅前淨利為171,863仟元，所得稅費用38,602 仟元，稅後淨利為133,261 仟元，較上年度171,556 仟元，負成長22%，淨利率為18%，基本每股盈餘5 元，較上年度每股6.53 元，每股減少1.53 元。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敬請 鑒察。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2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12,605,662 元為員工酬勞金及新台幣3,485,966 元為董監事酬勞金，此案業經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案，敬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112 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33,261,49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73,311,353元，減除依法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13,326,14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6,432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293,200,263元，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57,719,552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說 明：(一) 1、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內容(含所訂定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12年度本公司主要產銷重點，主要為IC載板領域電漿去膠渣機與電漿蝕刻機、屏下指紋辨識領域電漿極化機、半導體領域的電漿清洗機與電漿蝕刻機。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個體) | 112年 | 111年 | 增(減)金額 | 變動比例 |
|----------|-----------|-----------|----------|---------|
| 營業收入 | 762,120 | 805,104 | (42,984) | -5.34% |
| 營業成本 | (477,835) | (495,119) | 17,284 | -3.49% |
| 營業毛利 | 284,285 | 309,985 | (25,700) | -8.29% |
| 營業費用 | (112,506) | (115,082) | 2,576 | -2.24% |
| 營業利益 | 171,779 | 194,903 | (23,124) | -11.8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84 | 20,733 | (20,649) | -99.59% |
| 稅前淨利 | 171,863 | 215,636 | (43,773) | -20.30% |
| 稅後淨利 | 133,261 | 171,556 | (38,295) | -22.3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致本公司 112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762,12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3,261 仟元，而 112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798,057仟元，淨利為189,155仟元，112年度營收達成率95.50%，淨利達成率為70.45%，淨利達成率偏低的原因係因為銷貨成本增高，而銷貨成本增高的原因係主要因銷售機台之差異。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112年 | 111年 | |
|-------------|----------------------|---------|---------|--------|
| 財務結構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4.57% | 52.90%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336.21% | 271.83% | |
| 償債能力 (%) | 流動比率 | 392.64% | 198.94% | |
| | 速動比率 | 321.88% | 126.46% | |
| 獲利能力 (%) | 資產報酬率 | 12.16% | 14.67%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 59.52% | 74.23% |
| | | 稅前損益 | 59.55% | 82.13% |
| | 權益報酬率 | 18.59% | 31.14%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00 | \$6.53 |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數年的努力，已發展出數款高效能電漿蝕刻機，主要應用於半導體、PCB等業界；關於5G產業鏈的應用，本司也陸續開發出不同的電漿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也著手於節能減碳新能源開發的領域。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收達新台幣8.5億以上。
2. 暉盛股票完成興櫃登錄。
3. 進行股票上櫃之執行及申請程序。
4. 公司管理與制度再精進與落實。

(二)經營策略

1. 技術領先: 持續進行各式電漿技術之開發與領導。
2. 供應鏈與成本管控: 全面檢視供應商與相關物料成本、交期，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

3. 代理商培訓與開發: 找尋各領域強大的代理商，並進行完整培訓，以迅速擴大暉盛營收來源。
4. 異業結盟: 透過異業結盟，以快速開發新的應用與市場。
5. 聚焦高毛利及高單價的設備應用開發，如先進封裝等產業應用。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為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不斷地發展各式先進電漿技術，掌握業界需求與應用，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考量總體經濟變化快速，本公司藉由管控成本與庫存、提升供應系統反應速度、開發新式應用與設備，來降低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的影響。

董事長：宋俊毅



經理人：許嘉九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李國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盟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可供分配盈餘 | | - |
| 上期末分配盈餘 | | 173,311,353 |
|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 | 0 |
| 本期稅後淨利 | | 133,261,491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轉回 | | (46,43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26,149) |
| 可供分配盈餘 | | 293,200,263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 | 57,719,552 | 0 |
| 分配數合計 | | 57,719,552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35,480,711 |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暉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暉盛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暉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暉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暉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暉盛集團之產品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的客製化程度，導致訂單或合約條件有所差異。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暉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暉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暉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暉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暉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暉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暉盛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 產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385,537 | 36 | \$ 238,621 | 21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5,026 | - | 4,790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47 | - | 43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268,277 | 24 | 274,375 | 2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191 | - | 1,002 | - |
| 130x | 存貨(附註六(五)) | 136,942 | 12 | 288,868 | 26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 10,242 | 1 | 23,220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806,262 | 73 | 830,919 | 7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 | 265,100 | 25 | 273,078 | 24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 2,474 | - | 2,496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 9,717 | 1 | 22,862 | 2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1,137 | - | 1,200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15,353 | 1 | 15,355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93,781 | 27 | 314,991 | 2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100,043 | 100 | \$ 1,145,910 |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 34,631 | 3 | \$ 152,749 | 13 |
| 2170 | 應付帳款 | 65,070 | 6 | 133,258 | 1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 65,646 | 6 | 65,091 | 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8,697 | 3 | 44,205 | 4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 4,420 | - | 5,178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 11,034 | 1 | 3,143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209,498 | 19 | 403,624 | 35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61,397 | 15 | 174,519 | 16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 - | - | 3,462 | -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 12,459 | 1 | 13,405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73,856 | 16 | 191,386 | 17 |
| 2xxx | 負債總計 | 383,354 | 35 | 595,010 | 52 |
| | 權益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00 | 股本(附註六(十二))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288,598 | 26 | 262,558 | 23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 55,390 | 5 | 22,600 | 2 |
| 3300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6,176 | 6 | 56,085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0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06,571 | 28 | 209,737 | 18 |
| 3400 | 其他權益 | (126) | - | (80)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716,689 | 65 | 550,900 | 48 |
| 3xxx | 權益總計 | 716,689 | 65 | 550,900 | 48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100,043 | 100 | \$ 1,145,910 | 100 |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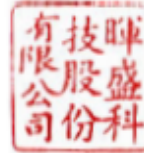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 762,039 | 100 | \$ 809,57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 (478,511) | (63) | (496,035) | (61) |
| 5900 | 營業毛利(毛損) | 283,528 | 37 | 313,543 | 39 |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9,638) | (4) | (27,137)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62,764) | (7) | (53,799)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7,880) | (4) | (34,066)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3,353 | - | (4,804)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16,929) | (15) | (119,806) | (15)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166,599 | 22 | 193,737 | 2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 2,837 | - | 872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 2,390 | - | 1,94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 3,313 | 1 | 20,607 | 3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 (3,196) | - | (1,434)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344 | 1 | 21,985 | 3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171,943 | 23 | 215,722 | 2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三)) | (38,682) | (5) | (44,166) | (5)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133,261 | 18 | 171,556 | 22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 | - | 92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 | - | 92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15 | 18 | \$ 171,648 | 22 |
| 8600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 133,261 | 18 | \$ 171,556 | 2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 | - |
| | | \$ 133,261 | 18 | \$ 171,556 | 22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 133,215 | 18 | \$ 171,648 | 22 |
| 8720 |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33,215 | 18 | \$ 171,648 | 22 |
| | 每股盈餘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 5.00 | | \$ 6.5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 4.84 | | \$ 6.24 | |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 權益總額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8,311 | \$ 22,600 | \$ 45,228 | \$ - | \$ 106,116 | \$ (172) | \$ 402,083 | \$ 402,08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57 | - | (10,85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2,831) | - | (22,831) | (22,831)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4,247 | - | - | - | (34,247) | - | - | - |
|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171,556 | - | 171,556 | 171,556 |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2 | 92 | 92 |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1,556 | 92 | 171,648 | 171,648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2,558 | 22,600 | 56,085 | - | 209,737 | (80) | 550,900 | 550,90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91 | - | (10,09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0 | (8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6,256) | - | (26,256) | (26,256)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133,261 | - | 133,261 | 133,261 |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6) | (46) | (46) |
|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3,261 | (46) | 133,215 | 133,215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040 | 32,790 | - | - | - | - | 58,830 | 58,830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88,598 | \$ 55,390 | \$ 66,176 | \$ 80 | \$ 306,571 | \$ (126) | \$ 716,689 | \$ 716,689 |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71,943 | \$ 215,72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2,245 | 8,880 |
| 攤銷費用 | 1,480 | 1,129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353) | 4,80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 (236) | 709 |
| 利息費用 | 3,196 | 1,434 |
| 利息收入 | (2,837) | (872)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54 | -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8,36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 | 46 |
| 其他項目 | (946)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8,903 | 24,49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 | (1)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9,451 | (214,142)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811 | 1,324 |
| 存貨(增加)減少 | 151,926 | (5,691)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2,978 | (11,83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75,162 | (230,34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18,118) | 22,998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68,188) | 43,851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49) | 2,312 |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758) | 68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87,113) | 69,84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1,951) | (160,500) |
| 調整項目合計 | 6,952 | (136,00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78,895 | 79,717 |
| 收取之利息 | 2,837 | 872 |
| 支付之利息 | (2,594) | (1,434)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44,507) | (26,37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4,631 | 52,78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3) | (3,901) |

(接次頁)

(承前頁)

| 項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2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 | 13,212 |
| 取得無形資產 | (1,458) | (420)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 | 1,55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5,056)</u> | <u>10,570</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5,833) | (13,25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 13,405 |
| 發放現金股利 | (26,256) | (22,831)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476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17,387</u> | <u>(22,677)</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46)</u> | <u>92</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6,916 | 40,76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621 | 197,85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385,537</u> | <u>\$ 238,621</u> |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的客製化程度，導致訂單或合約條件有所差異。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李 國 銘

李國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 產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383,553 | 35 | \$ 238,238 | 21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5,026 | - | 4,790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47 | - | 43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 268,552 | 25 | 272,495 | 2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 | 1,000 | - |
| 130x | 存貨(附註六(五)) | 134,253 | 12 | 286,624 | 25 |
| 1410 |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 10,206 | 1 | 23,106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801,637 | 73 | 826,296 | 7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 4,709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 265,071 | 24 | 273,071 | 24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2,474 | - | 2,496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 9,717 | 1 | 22,862 | 2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1,112 | - | 994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15,353 | 2 | 15,355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93,727 | 27 | 319,487 | 2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095,364 | 100 | \$ 1,145,783 |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12年12月31日 | | 111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34,631 | 3 | \$ 152,749 | 13 |
| 2170 | 應付帳款 | 65,024 | 6 | 133,274 | 12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 60,418 | 6 | 64,984 | 6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8,639 | 3 | 44,169 | 4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 4,420 | - | 5,178 | -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1,034 | 1 | 3,143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204,166 | 19 | 403,497 | 35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61,397 | 15 | 174,519 | 1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 - | - | 3,462 | -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 12,459 | 1 | 13,405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 653 | -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74,509 | 16 | 191,386 | 17 |
| 2xxx | 負債總計 | 378,675 | 35 | 594,883 | 52 |
| | 權益 | | | | |
| 3100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 288,598 | 26 | 262,558 | 23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 55,390 | 5 | 22,600 | 2 |
| 3300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6,176 | 6 | 56,085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80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06,571 | 28 | 209,737 | 18 |
| 3400 | 其他權益 | (126) | - | (80)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716,689 | 65 | 550,900 | 48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1,095,364 | 100 | \$ 1,145,783 | 100 |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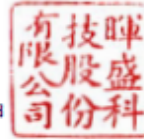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項 目 | 112年度 | | 111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 762,120 | 100 | \$ 805,104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 (477,835) | (62) | (495,119) | (62) |
| 5900 | 營業毛利(毛損) | 284,285 | 38 | 309,985 | 38 |
|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9,533) | (4) | (26,997)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58,352) | (7) | (49,379)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7,880) | (4) | (34,066)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 3,259 | - | (4,640) | (1)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112,506) | (15) | (115,082) | (14)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171,779 | 23 | 194,903 | 2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 2,835 | - | 870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2,377 | - | 1,940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 3,384 | - | 20,542 | 3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 (3,196) | - | (1,434)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5,316) | - | (1,185)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4 | - | 20,733 | 3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171,863 | 23 | 215,636 | 2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四)) | (38,602) | (5) | (44,080) | (5)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133,261 | 18 | 171,556 | 22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6) | - | 92 | -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 | - | 92 |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15 | 18 | \$ 171,648 | 22 |
| | 每股盈餘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 5.00 | | \$ 6.53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 4.84 | | \$ 6.24 | |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保留盈餘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8,311 | \$ 22,600 | \$ 45,228 | \$ - | \$ 106,116 | \$ (172) | \$ 402,083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57 | - | (10,85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2,831) | - | (22,831)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4,247 | - | - | - | (34,247) | - | - | |
|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171,556 | - | 171,556 | |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92 | 92 | |
|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71,556 | 92 | 171,648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62,558 | 22,600 | 56,085 | - | 209,737 | (80) | 550,900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091 | - | (10,09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80 | (8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6,256) | - | (26,256) | |
|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 - | - | 133,261 | - | 133,261 | |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6) | (46) | |
|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3,261 | (46) | 133,21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040 | 32,790 | - | - | - | - | 58,830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88,598 | \$ 55,390 | \$ 66,176 | \$ 80 | \$ 306,571 | \$ (126) | \$ 716,689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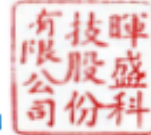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171,863 | \$ 215,63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2,244 | 8,878 |
| 攤銷費用 | 1,480 | 1,129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 (3,259) | 4,64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236) | 709 |
| 利息費用 | 3,196 | 1,434 |
| 利息收入 | (2,835) | (870)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54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5,316 | 1,185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 8,365 |
| 其他項目 | (946)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24,314 | 25,47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 | (1)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7,202 | (212,084)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000 | 1,000 |
| 存貨(增加)減少 | 152,371 | (8,084)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2,900 | (11,77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73,469 | (230,9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18,118) | 22,998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68,250) | 44,054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5,170) | 2,287 |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758) | 68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92,296) | 70,02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8,827) | (160,923) |
| 調整項目合計 | 5,487 | (135,45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177,350 | 80,183 |
| 收取之利息 | 2,835 | 870 |
| 支付之利息 | (2,594) | (1,434)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44,449) | (26,30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3,142 | 53,31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項 目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640) | \$ (3,90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3,418 |
| 取得無形資產 | (1,458) | (420)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 | 1,55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214) | 10,77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5,833) | (13,25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 | 13,405 |
| 發放現金股利 | (26,256) | (22,831)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476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387 | (22,67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5,315 | 41,41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238 | 196,82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83,553 | \$ 238,238 |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第二條之一 |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 <u>總額</u> 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u>之限制</u> ，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 第五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 <u>金額</u> 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 |
| 第五條之一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 |
| 第六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 |
| 第七條 | 股東名簿之變更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股東名簿 <u>記載</u> 之變更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 第九條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 |
| 第十條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 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 第十三條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 召開股東會時，應依 <u>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u> 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 第十四條之一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 <u>股票</u> 公開發行。 前 <u>項</u> 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
| 第四章 | 董事監察人 |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選任之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當然解任，本章程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條文亦同時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 監察人二人，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u>候選人名單中</u> 選任之， <u>不得為單一性別</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主管機關 <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原選任之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當然解任，本章程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條文亦同時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 | 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 第十六條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 第十七條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 第十八條 |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 第十九條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208 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 第二十條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 第五章 | 經理及職員 | 經理 <u>人</u> 及職員 |
| 第二十四條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 |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 <p>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p> | <p>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並依法定程序</u>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p> |
| 第二十五條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u>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決議</u>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
| 第二十六條 | <p>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 <p>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數再加計上年度<u>得併同</u>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本項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p> |

| 條號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
| | | 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 第二十七條 |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本公司 <u>就業務之需要</u> ，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 第二十八條 |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刪除。 |
| 第三十條 |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刪除。 |
| 第三十一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u> |

AM-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五條 | <p>作業程序</p> <p>…(略)</p> <p>五. <u>衍生性商品交易，超過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額度(含等值外幣)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 配合營運需要，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 第六條 |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 | 配合營運需要，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程序。 |
| 第十條 | <p>決議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股東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五.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決議程序</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

|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正 前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二條 | <p><u>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一. <u>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 <u>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非避險性交易)。</u></p> <p>三. <u>權責劃分：</u></p> <p><u>交易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u></p> <p><u>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以及建立備查簿，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u></p> <p>四. <u>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單筆交易金額(含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依核決權限表規定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五. <u>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u></p> | | 配合營運需要，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處理程序 |

|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正 前 條 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三條 | <p><u>風險管理</u></p> <p>一. <u>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u></p> <p>二. <u>市場風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u></p> <p>三. <u>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u></p> <p>四. <u>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u></p> <p>五. <u>作業風險：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p> <p>六. <u>商品風險：授權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u></p> <p>七. <u>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 | 同上 |
| 第十四條 | <p><u>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u></p> <p>一. <u>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二. <u>董事長指定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三. <u>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確認人員並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u></p> <p>四. <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u></p> <p>五. <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 | 同上 |

|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 正 前 條 文 | 修 訂 理 由 |
|------|--|--|---------------------------|
| 第十五條 | <p><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u></p> <p><u>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u></p> <p><u>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指定之高階主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u></p> | | 同上 |
| 第十六條 | <p><u>罰責</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 218-2 條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 <p><u>罰責</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 218-2 條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 條次配合上述修改及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
| 第十七條 |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條次配合前述修改 |
| 第十八條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人員之資格，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事項辦理。</p> |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人員之資格，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事項辦理。</p> | 條次配合前述修改 |

| 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九條 | 本處理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條次配合前述修改及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

暉 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Nano Electronics and Micro System Technologies,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06. CA03010 熱處理業
 0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0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

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選任之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立後當然解任，本章程與監察人有關之相關條文亦同時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或監察人遇有缺額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一)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俊 毅

| | | | |
|------|---------|--------|------------|
| 文件名稱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版次/變更次 | 1/1 |
| 文件號碼 | AM-022 | 生效日期 | 2023年5月30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含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予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九、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起始日：113 年 04 月 30 日

| 職稱 | 姓名 | 股數 |
|-----------------|------------------|-------------------|
| 董事長 | 宋俊毅 | 3,215,973 |
| 董事 | 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少杰 | 4,362,756 |
| 董事 | 曾坤燦 | 2,099,235 |
| 董事 | 許嘉元 | 1,246,650 |
| 獨立董事 | 顏盟峯 | 0 |
| 獨立董事 | 何志文 | 0 |
| 獨立董事 | 黃蕙玲 | 0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 | 10,924,614 |

1.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8,859,776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328,967 股。
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